



610095

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梓州大道 6900 号 1 栋 2 层 1
号 成都海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庞启成(028-61302882)

发文日：

2025 年 03 月 19 日



申请号：202310767263.4

发文序号：2025031900235570

申请人：浙江省农业科学院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促进畜禽生长的益生菌制剂及其制备方法

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

1.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及实施细则第 60 条的规定，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，没有发现驳回理由，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，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，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，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：

☐原始申请文件。☐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☒下列申请文件：

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第 1-47 段、说明书摘要； 2025 年 2 月 28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-8 项。

3.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：

☒未变更。

☐由_____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 ☐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___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，经审查：

☐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☐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理由是：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。

5. ☐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：

6. ☐申请人在申请日后补交了实验数据，该数据未包含在授权公告文本中。

注：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，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：董媛

联系电话：020-28950902

审查部门：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



210413
2023.0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